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范围并相应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进一步丰富基金投资品种，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规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 85 只公募基金参与存托凭证投资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等，并在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修订将自 2020 年 10 月 14 日起正式生效。现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更新）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全称	托管人
1	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博时价值臻选两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博时鑫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博时鑫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博时鑫荣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博时研究臻选三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博时女性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博时中证可持续发展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博时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博时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博时优势企业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博时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博时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博时鑫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博时弘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博时鑫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博时乐臻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博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博时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博时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博时沪港深优质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博时科创板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博时研究精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博时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博时成长优选两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博时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博时荣享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博时厚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博时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	博时量化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	博时汇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	博时睿利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博时中证银联智惠大数据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	博时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	博时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	博时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	博时卓越品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	博时第三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	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	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	博时睿益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	博时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	博时荣丰回报三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	博时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	博时产业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	博时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	博时文体娱乐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	博时鑫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	博时颐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	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	博时裕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	上证自然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	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	博时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	博时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	博时特许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	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	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	博时裕富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	博时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	博时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	博时健康成长主题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	博时研究优选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	博时汇悦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	博时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	博时新兴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	博时逆向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	博时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	博时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	博时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	博时恒裕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	博时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	博时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	博时恒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	博时荣升稳健添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	博时量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	博时工业 4.0 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	博时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	博时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	博时创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	博时荣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4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	博时睿远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更新）修订

（一）在《基金合同》前言部分增加如下内容：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二）在《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投资范围中增加“**存托凭证**”。

（三）在《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中，将组合投资组合比例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修改为“股票**（含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或“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修改为“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如为指数基金，则将“投资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修改为“投资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的比例不低于.....”。

（三）在《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投资章节补充存托凭证相关投资策略，内容如下：

“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

（四）《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中若有以下相关条款，则相应做修改，修改如下：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含存托凭证）**，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含存托凭证）**，不超过该证券的10%；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含存托凭证）**，其市值（若同时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A股和H股，则为A股与H股合计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含存托凭证）**，不

超过该证券（若同时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 A 股和 H 股，则为 A 股与 H 股合计）的 10%；

（五）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重要提示”和“风险揭示”部分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如下：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因上述修订导致的序号变化顺序调整。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自 2020 年 10 月 14 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或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4 日